# 邀请函

1. 根据国家建筑工程招投标的有关规定, 按照公开 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我司邀请贵单位参加 选聘测绘服务机构为和平区哈尔滨道41号房产确权项目提供测绘服务 的投标，择优选定服务单位。
2. 项目名称：选聘测绘服务机构为和平区哈尔滨道41号房产确权项目提供测绘服务
3. 项目地点：和平区哈尔滨道41号。
4. 测绘内容：本项目共2栋现状居住建筑，总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，以最终实测面积为准，2栋建筑均无地下建筑。对哈尔滨道41号所需的核定用地测量、地籍调查测绘、划拨勘测定界、现状测绘、设计总平面图、不动产测绘等办理产权证所需的所有测绘报告提供测绘服务。
5. 本项目设有报价最高限价，测绘服务费用总计不超过150000元，总计的测绘服务费用包括对哈尔滨道41号现状补办产权证所需的所有测绘报告的全部服务费用，也包括但不限于复印费、差旅费、交通费等其他一切费用。

本次服务项目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，不得参与评议选聘。

1. 应满足测绘相关规范及技术规定的标准
2. 资格要求：
3. 独立法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；
4. 具备由国家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专业（含工程测量、界限与不动产测绘）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；
5. 本项目报名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2024年8月26日17:30点前，过期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资格。

如贵单位有意参与报名，请就该项目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、服务承诺、服务报价及相关资信资质证明（具体材料可根据评分表提供，评分表附后），所有材料加盖公章后的电子扫描版应于2024年8月26日17:30点前回传至指定邮箱，纸质版（两份）应于2024年8月26日17:30点前送至我司指定联系人，逾期送达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资格。

收件地址：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（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23号天津科技大厦5楼）

联系人：陈老师

联系方式：18622185305

邮箱：chenwq@jcsoc.com